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信息

1. 行政责任人

肖建友，男，53 岁，医学并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肖建友先生于 2019 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2. 专业责任人

孟筠，女，51 岁，理学硕士。孟筠女士于 2007 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无。

2. 专业责任人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肖建友先生 1994 年 8 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8 年 3 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任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分公司负责人、2013 年 4 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 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

孟筠女士 2007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与数据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同时，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肖建友先生现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

2. 专业责任人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孟筠女士现担任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确认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经研究决定，由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肖建友同志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孟筠同志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肖建友同志和孟筠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特此确认。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肖建友与专业责任人孟筠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肖建友，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 10 月 20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孟筠，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20 日